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15〕44号



关于评选吉首大学 2015 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集体和优秀志愿者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、青年志愿者分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，服务和谐社会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激励更多的党员、团员青年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，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5 年度青年志愿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奖项

本次评选活动设“优秀志愿服务集体”6 个，奖励奖金 1000 元、“优秀志愿者”40 名，奖励奖金 100 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申报条件

- (1) 遵守《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》；
- (2) 必须是成立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青年志愿者单位，工作

机制健全，且在湖南志愿服务网络管理信息平台上注册，
<http://www.hnvs.cn/>；

(3) 青年志愿者单位积极响应团委的号召，起到积极向上、模范带头作用的作用；

(4) 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做出成绩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，上交的活动材料齐全。

2、优秀志愿者申报条件

(1) 遵守《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》；

(2) 必须是注册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志愿者；

(3) 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积极热情，团结同学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；

(4) 能积极完成上级志愿组织交代的工作任务；

(5) 成功策划或参与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青年志愿者活动；

(6) 青年志愿者开展服务工作时间平均每月达 10 小时以上（由团总支或青年志愿者分会出具相应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团总支认真整理优秀志愿服务集体（每个团总支限报一个）和优秀志愿者候选人（每个团总支限报五人）的事迹材料，于 12 月 8 日前将相关《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和事迹材料（1500 字以内）上报校团委 503 综合办公室（张家界校区交到团工委谢正发老师处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、单位要积极响应号召，高度重视青年志愿者评优表彰的

评选工作，精心布置，严格把关，严格遵守评选条件，将评选工作落实到位。

注：评优申报表格请登录先锋网 <http://xianf.jsu.edu.cn>（组织建设栏目）下载，申请表“建行卡号”一栏中，张家界校区可填写中行的卡号，并注明。

附件 1：吉首大学 2015 年度“优秀志愿服务集体”申请表

附件 2：吉首大学 2015 年度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

附件 3：2015 年志愿先进奖励汇总表

附件 1:

吉首大学 2015 年度“优秀志愿服务集体”申请表

集体名称		人数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主要服务内容		邮箱	
成立时间		服务总 时数	人均服务时数
负责人建行卡号			
是否已注册湖南志愿者网			
主要事迹	(可附页)		
	签章 年 月 日		
校团委意见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张家界校区可填写中行的卡号，并注明。

附件 2:

吉首大学 2015 年度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
民族		出生年月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院系				
建行卡号				
先进事迹	(可附页)			签章 年 月 日
团总支意见				签章 年 月 日
团委意见				签章 年 月 日

备注：张家界校区可填写中行的卡号，并注明。

附件 3:

吉首大学 2015 年志愿先进奖励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:

序号	奖项	单位	姓名	电话号码	建行卡号	奖金（元）	签名	备注
1	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	商学院	王二	15974330000	6227003040060580000	0		
2	优秀志愿者	商学院会计2013级1班	李四	15974332222	6227003040060582222	0		

填表说明：卡号必须是受奖励学生本人的，录入号码时中间不能有间隔；集体的奖励姓名可以报一个学生负责人。